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568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07 胡家瑞

08 被 告 倪學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  
12 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16 理由要領

17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  
18 理由要領。

19 二、本院之判斷：

20 (一)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3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5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  
26 後，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即當然移轉於  
27 保險人，並於被保險人或保險人通知該第三人時，對於該  
28 第三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民事判  
29 決參照）。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  
30 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惟該項所稱  
31 之「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係指相對之效力而言，亦

01 即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就債權之讓與，如未通知債務人，僅  
02 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已，其於讓與人與受讓間所為之債權  
03 讓與初不因之受影響而失其效力。而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  
04 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  
05 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固應依  
06 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  
07 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  
08 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失），亦難謂為無效而  
09 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2款  
10 規定）。進者，保險法第53條性質上屬法定債權移轉，與  
11 約定之債權移轉本質上或有不同，但就法理而言，對被保  
12 險人負有賠償義務之第三人（即該賠償義務的債務人）於  
13 賠償事故（保險事故）發生後，對原債權人之賠償義務，  
14 不僅其賠償範圍不因債權另訂有保險契約而受影響，且關  
15 於其債務履行對象之注意義務，亦不應因之而加重。是債  
16 權讓與的通知，寓有保護債務人的立法意旨，此意旨在保  
17 險法第53條法定債權移轉的狀態，並無不同。因此，若第  
18 三人未受通知有保險人代位情形而已向被保險人為清償，  
19 其清償仍為有效，賠償義務因此而消滅。是於法定債權移  
20 轉之情形，仍須對債務人為通知，如未通知，債務人得主  
21 張其對原債權人所為給付生清償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  
22 上字280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  
23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參照）。

24 （二）原告雖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郭欣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25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0月24  
26 下午4時30分，於新北市○○區○○路0號處，遭被告所駕  
27 駛之車輛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其已依保險契約於  
28 114年1月22日理賠新臺幣（下同）20,583元，依法取代代  
29 位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惟被告以其已與受讓因系  
30 爭交通事故損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即訴外人郭銘新，  
31 於114年3月26日經本院114年度板司小調字第64號（下稱

01 系爭和解事件) 成立和解在案，其和解範圍包括系爭車輛  
02 全部損害，伊並不知悉當時原告已經依約賠付等語置辯。

03 (三) 經查，訴外人郭銘新於114年1月2日以民事起訴狀，起訴  
04 被告，其事實主張略以：「相對人即本案被告於113年10  
05 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新北市○○區  
06 ○○路0號處，與其所駕駛訴外人郭欣怡所有之車牌號碼0  
0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致該車受損…」，經本  
08 院114年度板司小調字第64號於114年3月26日和解成立，  
09 其和解內容如下：「一、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5,00  
10 0元整。給付方法：相對人當庭給付1,000元整，請聲請人  
11 點收無訛，不另給據。餘款4,000元整，於114年4月2日以  
12 前一次全部給付完畢。以上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  
13 二、聲請人其於請求拋棄。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1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和解事件卷宗查核無誤，並有系爭  
15 車輛債權讓與證明書、和解筆錄在卷可參；故本件原告主  
16 張系爭交通事故顯與系爭和解事件所載之事實可謂同一。

17 (四) 原告固以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已於114  
18 年1月22日給付被保險人維修系爭車輛之費用20,583元  
19 後，在此賠償金額範圍內之損失賠償請求權當然移轉給原  
20 告，原告依法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請求權。  
21 惟依前述說明，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  
22 定代位權，仍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  
23 人(即被告)後，始對該第三人(即被告)發生效力。原  
24 告雖陳於賠付後，於114年2月13日發送簡訊通知被告，已  
25 去得代位求償權等語，並提出簡訊發送紀錄為證，惟被告  
26 辯稱並未收到通知，則自應由原告就其已合法通知被告負  
27 舉證責任。原告所提出之簡訊發送紀錄，僅為其內部紀  
28 錄，且至多僅能證明其有發送簡訊，惟是否已由被告收  
29 受，並無任何事證可供證明，自難認被告與訴外人郭銘新  
30 於系爭和解事件前，已收受原告取得代位權之通知。是原  
31 告雖先賠償被保險人款項，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01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但其既未證明已通知被告，對被告自  
02 不生效力。被告在不知原告已賠償被保險人之情況下，而  
03 與訴外人郭銘新為上述損害之和解及賠償，則其清償即為  
04 有效，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義務即已消滅。是  
05 被告之抗辯為有理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應予駁回。

06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20,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時 瑋 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詹昕容